

宋政〔2024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宋疃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的 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宋疃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报告镇防汛抗旱指挥部。

附件：宋疃镇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机构

宋疃镇人民政府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

宋疃镇防汛防旱应急预案

为做好水、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，保证抗洪抢险、抗旱救灾工作有序进行，最大限度减少水、旱灾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宋疃镇辖区内 13 个村（居），总人口 5 万人，土地总面积 101 平方公里，在册耕地面积 5 万亩。全镇境内有新滩河、龙岱河、闸河等三条行洪河道。堤防总长度 64.8 公里；排洪站 1 座，中型节制闸 2 座，防洪涵闸 28 座，排洪大沟 5 条，水库 1 座，大塘 1 座。年平均降雨量为 862.9 毫米，降雨量最多的月份为 7 月、8 月、9 月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全镇范围内水、旱、地质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，包括干旱、山洪、泥石流、溃堤(坝)、河道堵塞、危房倒塌、学校和集镇防洪以及供水危机等自然灾害。

三、工作目标及基本原则

（一）工作目标。坚持以人为本，努力减少人员伤亡，减轻国家和人民群众财产损失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尽力做到不倒一坝，不溃一堤，不损一站(房)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一是立足预防主动防范。把洪涝干旱灾害的预防管理放在防灾减灾工作的中心环节，密切监测雨

情、水情、旱情、险情和灾情，认真做好各项防范工作。二是分级负责加强督查。洪涝干旱灾害按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，以各村（社区）为主进行处置。镇直有关单位积极支持和指导、督促各村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四、防御洪水对策及实施方案

（一）成立防汛组织，建立健全防汛防洪责任制。一是防汛指挥机构。防汛指挥部是防汛抢险的指挥中心，汛前要健全、完善。镇设立防汛防旱指挥部，在镇政府和上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的领导下，统一指挥全镇的防汛防旱工作，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负责防汛抗洪的日常工作。二是防汛防旱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，统一指挥，分级分部门负责。村镇两级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防汛工作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有关领导要按照职责分工，承担防汛抗灾工作任务。镇村签订防汛目标责任书，明确分工，责任到人，做到一级抓一级，一级对一级负责，“哪个地方出问题，由哪个地方的主要领导负责”。有防汛任务的各部门和厂矿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本行业 and 单位的防汛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汛前检查制度，做好工程准备。汛前检查是搞好防汛的关键，各村要树立“防大汛、抗大洪、救大灾”的思想，对洪、涝灾害宁可信其有，不可信其无，汛前按照镇防汛指挥部统一部署，扎实做好河道、堤防、涵闸、水库等防汛工程的检查，镇村及有关部门要对照检查中发现的问

题，按照“分级管理，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消除工程隐患，对暂时无法处置或不能完全清除隐患的，应及时上报，并采取应急措施。

（三）防汛物资。防汛防旱物资实行分级负担，分级储备，分级管理、分级使用的原则，根据水利现状和防洪要求，各级各部门都要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。各村（社区）储备麻袋或编织袋 5000 条和相应物资。镇财政落实防汛经费，主要用于防洪工程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等。防汛抢险物资不经镇防汛部门批准不得挪用。

（四）落实防汛抢险队伍。坚持群防和专防相结合的原则，各村成立 20 名以民兵为主体的防汛抢险救灾分队，登记造册，编队编组，明确责任。

（五）防御洪水对策和实施方案。汛期（7 月 1 日—9 月 30 日），镇防汛防旱指挥部及各村必须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，进一步做好巡堤及涵闸的检修工作，确保设施完好，做到闸门启闭灵活。如水位上涨超过警戒水位，镇防汛指挥部正副指挥长上岗办公，电信、城管、公安等有关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，确保与上级防汛指挥部联系畅通，并组织人员上堤巡查，组织抢险小分队集结待命，视汛情险情，及时上报区防汛指挥部增援。

（六）防汛救灾应急响应。当预报将发生特大洪水或重大险情时，镇防汛指挥部应急行动如下：紧急召开防洪防旱

指挥部成员会议，通报雨情、水情、险情、灾情等，配合区防汛防旱指挥部研究部署抗洪、抢险、救灾工作；组织动员单位和个人参加抗洪抢险，并派出抗洪抢险督查组，指导村级重点部门防汛工作，现场督促应急预案的实施，协调处理有关事项。

（七）人员转移。一是坚持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，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。二是分村划组、多点疏通。三是确保人员安全撤离，不发生人员伤亡、失踪等问题，必须保证万无一失。四是转移安置路线确定遵循就近、安全。五是镇村两级做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管理，关心群众的生产生活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问题，确保转移群众基本生活保障。

五、防汛防旱镇直各部门职责：

镇防汛防旱指挥部：负责防汛防旱抢险的领导和指挥工作。

经发中心：负责提供雨情、水情、旱情、洪水预报，及水毁工程的项目申报修复工作。掌握农业洪、涝、旱受灾情况，负责洪涝旱灾后农业自救，生产恢复工作。

派出所：负责维护大汛来临时的社会治安秩序，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偷窃、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与抗旱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。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，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。

财政所：负责防汛抗旱经费的下拨并监督使用。

文明办：负责组织防汛抗旱宣传工作。及时准确报道经区、镇防指审定的汛情、旱情、灾情和各村防汛抗旱动态。

卫计办：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。灾害发生后，及时向区镇防指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，组织开展防病治病，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。

供电所：负责抢险和恢复电力设施，保证电力供应。

应急办：负责全镇水旱灾害的救灾工作，负责灾情统计和核查。负责煤矿塌陷区危房汛前检查及群众安全度汛工作。及时组织人员抗洪抢险。

社会事务办：管理、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。组织、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工作以及辖区内养老机构安全度汛工作。

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：负责居民集中区建设点的防洪、排涝工程安全运行及汛期安全施工工作。

自然资源和规划：负责因大汛引起的各类地质灾害的检测、预警预报、防治及其他相关工作，协调解决防汛抢险取土用地问题。

武装部：负责紧急抢险工作，负责组织民兵参加抗洪抢险，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等防汛抗旱紧急任务的落实。

纪委：重点督查了解各村防汛工作开展情况，包括防汛责任制落实、物资准备、队伍建设等内容，不定期对各村防

汛值班情况、防汛隐患整改情况等¹进行明查暗访，督查结果将直接报送镇主要领导，并将根据各村防汛工作是否落实。

城管中队：防汛期间 24 小时值班制，轮流值班，对全镇范围内重点区域进行巡查。城管中队全员整装待发，时刻准备支援抗洪一线，积极配合我镇的抗洪抢险工作。

各村（社区）：组织协调本行政村范围内防汛防旱工作，对所涉及的范围目标要制定详实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。组织抢险救灾人员，落实防汛防旱期间的值班，加强巡查，统计核查灾情并及时上报。

宋疃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、区防汛抗旱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及时掌握全镇水情、旱情；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措施，制定镇防汛防旱应急预案；组织全镇的防汛抗旱工作；对全镇水利设施实施统一调控和调度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宋疃镇防汛防旱指挥部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政 委：	李 新	镇党委书记
总 指 挥：	张 涛	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副总指挥：	化文强	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	杜 旭	镇人大主席
	丁方旭	镇党委副书记
	丁 岩	镇党委委员（挂职）、宋疃派出所所长
	朱丙贵	副镇长
成 员：	官 平	镇应急办主任
	段龚蒯	镇党政办主任
	费玉陶	镇经发中心主任
	张士民	镇财政所所长
	李玉珍	镇计生办主任
	张 涛	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
	况作玲	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所长

李 士	宋疃供电所所长
朱云峰	雷山社区党总支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项黎明	马场社区党总支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李端峰	宋疃社区党总支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李端坤	和村社区党总支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费存利	费寨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
董 建	太山社区党总支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董耀华	新园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
张 杰	马桥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
李 进	黄营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
周海松	军王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
赵先辉	东风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
赵先坤	古饶社区党总支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王 基	松山社区党支部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
防汛防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镇党委委员、常务副镇长化文强担任，负责协调防汛防旱日常工作。